

舟山市定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公告

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减负纾困助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22〕25号）、《浙江省国资委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通知》（浙国资产权〔2022〕19号）和《舟山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国有房屋租金减免工作的补充通知》（舟财行〔2022〕22号）等文件精神，落实推进“减房租”政策有效落实到“最后一公里”。

我单位位于定海盐仓蔡家墩20号的房屋租赁对象为个体工商户：丁海红。2022年全年收入租金共12.9万元，于2021年已全额上缴定海区财政专户。根据文件精神2022年最终免除3个月租金32250元。具体由我单位提供退付申请及与丁海红的房租协议和房屋租金减免协议等上缴定海区财政局非税收入管理中心，减免租金由定海区财政局专户支付于丁海红，该项工作已于2022年5月31日完成。我单位减租工作联系人：王凯，电话：15068014940。

截至2022年6月21日，舟山市定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应减租金3.225万元，涉及承租户1户；已减租金3.225万元，占应减租金的100%，已减租1户，占应减承租户的100%；其中，小微企业应减房租0万元，涉及承租户0户，已减租金0万元，已减0户；个体工商户应减房租3.225万元，涉及承租户1户，已减租金3.225万元，已减租1户。

舟山市定海交通运输行政执法队

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